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本公告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出席监事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盐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盐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有利于整合盐业资源优势、推动公司盐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23日